

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情况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。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提名并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名单，股东监事2名，分别为：梁瑞琳、甘建萍。

（2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》议案。

选举公司职工高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(二) 第四届监事会人员情况

1、股东监事梁瑞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7-2001 年任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出纳；2001-2003 年任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会计；2003-2012 年任克拉玛依市资金管理办公室会计；2012-2018 年任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会计、副科长、科长；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长。

2、股东监事甘建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9-2006 年任新疆移动公司克市分公司会计；2006-2011 年任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城投公司审计部经理。

3、职工代表监事高放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 年 6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97-2001 年任新疆阿勒泰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2001-2006 年任新疆阿勒泰市审计局科员；2006-2010 年任新疆阿勒泰地区交通局内审负责人；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监事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

单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满足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法定人数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及代表签字盖章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